

征收土地公告

京（丰）政地征〔2026〕1号

经政府批准，因公共利益的需要，征收王佐镇魏各庄村集体土地5.5798公顷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》的规定，（自2026年2月10日起，到2026年2月14日止）将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补偿标准及补偿安置方案

本次魏各庄村征地补偿费共计为人民币 7149.4942 万元，全部采取货币补偿。魏各庄村位于丰台区 I 区片，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35 万元/亩，补偿总金额 2929.395 万元，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，比例为 7:3；人员安置费（社会保障资金）4220.0992 万元，最终以人力社保和民政部门根据北京市相关标准核算为准。

二、征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式

依照北京市规定，本次魏各庄村征地安置农业人口 21 名；其中转非劳动力 9 名、超转人员 11 名，以上转非人员采用货币补偿方式予以安置，最终转入时点以征地批复批准时间为准。

三、青苗和地上附着物依照我市有关规定执行。

四、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收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，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